

# 輔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7.01.24.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第八條</u>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第七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條次修訂，以下條次類推。</p>
<p><u>第十一條</u>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u>專任</u>教師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u>第十二條</u>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u>評鑑</u>、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u>專任</u>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增加評鑑項目。</p> <p>文字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其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u>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u>升等</u>、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議決並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訂。</p>